

河南省人民医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45

采 购 人： 河 南 省 人 民 医 院

招 标 代 理： 中 招 国 诚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4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52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110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4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4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286-1	包 1	8500000.00	8500000.00
2	豫政采(2)20260286-2	包 2	8920000.00	89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所投包货物采购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技术需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标包，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其中一个标包进行投标。

5.3 交货期（服务期限）：

包 1 交货期：3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同时提供 3 年运维服务。

包 2 交货期：15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同时提供 3 年运维服务。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7 维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

（3）中标金额4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

（4）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6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9号新芒果大厦26层

联系人：高国权、王俊杰

联系方式：0371-86050027、0371-86050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国权、王俊杰

联系方式：0371-86050027、0371-86050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9号新芒果大厦26层 联系人：高国权、王俊杰 联系方式：0371-86050027、0371-8605002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245
1.1.7	所属包号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100%
1.2.2	*采购预算	项目采购预算：17420000.00元 包1采购预算：8500000.00元 包2采购预算：892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包1最高限价：8500000.00元 包2最高限价：892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所投包货物采购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技术需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维保期	3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包1交货期：3个月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同时提供3年运维服务。 包2交货期：15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同时提供3年运维服务。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p>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2	*投标费用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4. 开户名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105491001611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账 号：41001523098052501855</p> <p>5.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p> <p>（1）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p> <p>（2）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p> <p>（3）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p> <p>（4）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p>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包 1: 数字建模平台 包 2: 算力资源池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

		<p>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2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3	*付款方式	<p>包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启动资金；软件安装上线调试完毕可正常使用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经甲方进行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剩余合同金额的10%，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经甲方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无息支付给乙方。</p> <p>包2付款方式：硬件到货安装完毕可正常使用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经甲方进行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合同金额的5%，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经甲方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无息支付给乙方。</p>
10.14	签订合同	<p>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10.1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0.1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p>货物</p>
10.1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0.1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	<p>(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10.19</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维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维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项目验收；
- (8)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类似项目销售业绩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

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

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维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合同格

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维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包 1）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情况 (3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医院数据中心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盖章页和业绩内容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评分说明：不是医院数据中心同类业绩、资料不全、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定业绩关键信息的将不予认可。
	服务能力要求 (4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安排 1 名人员作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技术资格证书：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要求投标方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安排 1 名人员作为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技术资格证书：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中级）；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要求投标方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派出项目实施人员（不得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重复）：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网络工程师（中级）、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每提供一类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份证书不重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要求投标方提供拟派项目服务人员相关证书、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未提供不得分。
	软件著作权 (4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自主知识产权的软著或类似功能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软著： 1. 数字化建模 2. 数据质控 3. 专病库管理 4. AI 数据模型管理 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服务能力 (4分)	为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产品、服务能力符合国家人工智能相关要求，投标人需具备 ISO42001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为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加工与治理服务符合国家数据治理相关要求，投标人需具备 ISO38505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55分)	功能响应 (30分)	带“▲”项均为重要参数，投标方需要针对本项目技术参数中标“▲”项（共20项）进行响应：每个“▲”项须提供对应的系统截图证明材料，截图完整，满足要求，未提供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技术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每有1个“▲”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项不满足，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和系统稳定性保障方案，包含需求分析、总体设计、系统架构、技术架构及优势、安全规划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总体设计方案设计先进、全面、架构设计扩展性强、项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2. 总体设计方案设计常规、简略、架构设计扩展性一般，未完全贴合本项目特点或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3. 总体设计方案通用、架构设计和扩展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4. 不提供的得0分。
	数据治理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治理方案，包含历史数据迁移；数据资产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数据治理方案的数据采集、历史数据治理、数据质量及数据校验方案内容全面，采用的技术先进、成熟，得10分； 2. 数据治理方案的先进性、内容完整性，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6分； 3. 数据治理方案明显错误，可行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4. 不提供的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售前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培训方案、质量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实施方案完整、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2. 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未完全贴合本项目特点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3. 实施方案方案简略通用、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4. 不提供的得0分。
	团队要求 (3分)	服务期内，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确保交付质量，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及运维阶段按以下要求配备相应人员： 实施上线阶段：驻场项目组人员不少于15名专业人员，其中包含项目经理、数据技术负责人、培训讲师、测试人员等，其中数据开发人员占比不低于8人；运维阶段：投入不少于5名驻场专职运维人员，负责系统上线后的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其中数据开发人员不少于1名；以上人员的要求，需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相应的人员名单/职位/参与的阶段、同类项目从业年限/资历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完备、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2分； 2.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可行，但有缺陷、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3.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前附表（包2）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14分)	经营业绩 (6分)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别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 （2）业绩可为投标人与货物使用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厂商提供的其代理商与货物使用单位签订的合同。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团队、服务质量保证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节能环保 (2分)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技术部分 (56分)	技术部分 (35分)	响应技术参数与采购技术参数对比，响应技术参数完全达到采购技术要求配置参数的，得基本分 35 分。技术参数有“★”项的为重要指标，每有 1 个“★”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他项不满足，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含用户业务现状分析，满足用户业务系统需求说明，方案设计原则，核心功能验证说明（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整体硬件架构兼容性说明，高可用保障与性能优化说明，产品信创路线及规划说明等。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合理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比较完善，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 7 分。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够到位，内容较为不合理，存在一定问题得 4 分。方案不完整，没有细化，内容不合理，有较大问题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 （包括项目施工计划、组织管理机构、项目工期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详尽、是否全面可靠等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3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目标、课程内容以及人员配置等方案。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符合价格扣除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5.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3.2.5.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书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XX月XX日河南省人民医院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XXXXXX(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对采购编号为[XXXXXX]的合同执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服务名称及价格

-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为_____。
- (二)前述乙方产品的相应金额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 (三)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 (四)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硬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 (五)乙方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初始化、培训、与其他信息系统接口及售后服务。
- (六)硬件产品由原厂家提供质保,需要售后时由乙方进行联系并按售后承诺更换、维修。

第二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XX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软硬件实施、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XXXXXX万元整,小写:¥X,XXX,XXX.00(含税)。

合同金额包括软硬件产品、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乙方技术服务、三年售后服务及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增值税、其他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产品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中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XXXXX万元整,小写¥X,XXX,XXX.00。硬件产品明细及金额详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中第一项。
- 2.硬件设备全部到达甲方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调试安装完毕,并签订硬件初验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给乙方。合计人民币XXXXXX元整,小写:¥XXX,XXX,XXX.00。
- 3.硬件安装完毕,软件部署调试完毕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XXXX(使用科室)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合计人民币XXXXXX元整,小写:¥XXX,XXX,XXX.00。
- 4.剩余合同金额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三年维保期满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XXXX(使用科室)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 5.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一)合同签订后五天内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准备工作。

(二)乙方硬件到达甲方指定的地方后甲方应及时予以确认签收,如果乙方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将硬件产品送达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签收达三个工作日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须在《实施计划书》定稿前,将甲方应准备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准备到位,并提供符合乙方信息系统软硬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工作场地、模拟调试网络、检验联机所需通信线等材料及工具,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四)甲方须成立一个项目组,协调项目实施的各项工,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项目组须负责落实医院内部各部门、组织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协助乙方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项目需求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等工作,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五)项目实施主要分为:项目启动、环境搭建、功能确认、上线准备(软件、硬件、接口、培训、数据、报表)、系统联调、模拟运行(含性能测试)、上线培训、项目验收等阶段,每一阶段结束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阶段文档。甲方项目组组长在每阶段工作结束后,在乙方提供的对应的阶段文档及《项目实施进度表》中签字确认。

(六)甲方在软件实施结束后,将得到乙方提交的软件《使用手册》。

(七)若需要变更实施计划,双方协商《实施计划变更说明》,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八)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包括《项目日工作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表》等)中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确保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一)对于乙方提供的硬件中本身自带的第三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第三方软件的合法性,确保甲方的合法使用权,若因此造成侵权,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乙方应将甲方用户需求“用户需求”汇总成文档。

(三)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与甲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各系统的软件及硬件的实施。

(四)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主动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五)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进行现场系统调试,期间不得影响其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根据《实施计划书》中所确定的《项目功能范围确认单》逐一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

(六)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承诺,三年免费维保期内,在医院设专职的系统维护工程师,保证系统运行。一旦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处理,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问题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则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如果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每次处罚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

(八)乙方承诺服务人员将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九)乙方承诺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具备甲方认可的相应技能及业务素质。

(十)乙方要按响应承诺安排项目服务人员，要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双方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按响应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提交书面建议给甲方。

项目验收(一)甲方按《软件产品功能清单》及《硬件产品交付清单》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进行验收。

(二)项目开发和设备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现场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应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三)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系统设备清单（如：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 IP 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四)已安装硬件及管线需有明显标识。

(五)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甲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乙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乙方授权指派人员和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一式三份，设备生产厂家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保修及维护(一)到货、安装、验收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二)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2 套；且所供软件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发布后约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培训

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详见培训方案。

(四)售后维修服务

1. 维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系统软件的维保期，所有硬件 3 年原厂保修，并指派专门维护团队，每月免费巡检 1 次。维保期内零配件应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部件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运费由乙方负担。

2. 维保期延长

对于维保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维保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维保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3. 运维团队：

须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XXX 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4. 响应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对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费用由系统对接双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一)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XXXXXX 系统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所有。

(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侵权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将数据库结构及说明全面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合法使用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

(四)乙方拥有乙方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五)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完毕合同书上所列产品的全部软件许可使用费（包含合同价内）后，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甲方对本合同中的相关系统及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六)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

(七)甲方不得删除或修改乙方软件和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任何标志。

(八)甲方知晓并认可该乙方软件系乙方财产，乙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甲方仅有使用权，未经乙方正式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在乙方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甲方在乙方软件上的任何修改、扩展应用、二次开发等均需得到乙方书面文字形式的正式授权。

(九)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全部或部分移植到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平台、硬件或设备中。

(十)乙方保证前述乙方软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如经法院以生效判决确认侵权的，乙方将承担该生效判决内所认定的侵权赔偿责任。

保密约定(一)软件的成交价格是已在充分考虑甲方实际情况下所定的优惠价格，亦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叁年内不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

(二)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泄露。

(三)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地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四)甲方提供的为推进本项目合作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仅备用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

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违约及诉讼(一)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

当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

(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三)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交付违约金，如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有甲方已经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包括硬件投入）并承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守约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及执行该赔偿的费用），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上述赔偿并不免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如软件验收不合格，则令其改至合格为止。如硬件产品技术参数未达到原有要求，则必须更换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质量不合格，则必须更换技术参数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乙方一直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则不予以支付合同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暂停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5 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乙方未交付的合同硬件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硬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乙方供应的合同硬件所发生的所有额外

费用，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其它约定(一)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三)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XXXXXXX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7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产品金额：¥X, XXX, 000. 00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1.1							
1.2							
一总价合计		¥XXX, 000. 00 （大写：XXXX 万元整）					

本项目配置：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XXXXXXX 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详细描述
1		
2		
3		
4		
5		
6		
7		

XXXXX(使用科室)授权人签字: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业务模块	功能要求	是否完成	备注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其他意见： (本验收可以由临床验收小组进行，但完成后必须告知科室主任，由科室主任签字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人签字：</p>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地点：
科室：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如有必要，可将需要培训人员姓名全部填写，再签到确认)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被培训人	联系方式
<p>关于培训内容（根据项目软件功能模块列出）</p> <p>培训内容与我的工作相关：<input type="checkbox"/>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不了解</p> <p>培训内容确切、易懂：<input type="checkbox"/>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不了解</p> <p>培训目标定界清晰：<input type="checkbox"/>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不了解</p> <p>参与者间交流充分：<input type="checkbox"/>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不了解</p> <p>表达是否富有条理、态度是否友善：<input type="checkbox"/>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不了解</p> <p>本次培训总体评价：<input type="checkbox"/>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不了解</p> <p>您的培训收获及建议：</p>	
<p>关于培训讲师</p> <p>对培训内容准备充分：<input type="checkbox"/>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对培训讲师的专业程度：<input type="checkbox"/>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能激发参与者的兴趣：<input type="checkbox"/>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能很好的解答现场提出的问题：<input type="checkbox"/>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讲解速度适中：<input type="checkbox"/>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做到讲解深入浅出：<input type="checkbox"/>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其他建议：</p>	
被培训人签字：	日期：
培训讲师：	时间：
审核：	时间：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 项目合同验收单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验收产品名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供应商自检 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 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 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网络信息中心负 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单据一式四份，供应商一份、采购单位一份，网络信息中心一份，使用部门一份。验收报告见附件。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二、验收内容：

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三、验收时间：

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四、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构建一个“体系化、标准化、服务化、智能化”的新一代全院数据中台，提升医院数据能力的可用性。建立覆盖全院的医疗数据资源体系，完成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汇聚、清洗、标准化与主题域建模，形成高质量、可复用的“数据资产湖/仓”，实现数据资源的“可见、可懂、可用、可运营”。

本项目共分 2 个标包，包 1 为相关软件采购；包 2 为适配硬件采购。

二、采购要求

包 1:

软件功能要求：（注：标注“▲”的为重要技术要求）

1. 建设目标

1.1 奠定统一数据基座

建立覆盖全院的医疗数据资源体系，完成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汇聚、清洗、标准化与主题域建模，形成高质量、可复用的“数据资产湖/仓”，实现数据资源的“可见、可懂、可用、可运营”。

1.2 建立长效治理机制

协助医院建立数据治理的组织体系、制度规范与流程，推行统一的主数据与数据标准，确立权威数据源，实现数据质量的持续监控与改进，保障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与安全性。

1.3 构建敏捷数据服务

基于中台能力，封装形成面向管理决策、临床科研、患者服务等不同场景的标准化数据服务（DataAPI）、指标服务与模型服务。实现“数据供给”从被动、定制、冗长向主动、自助、敏捷转变，大幅提升数据消费效率。

1.4 赋能核心业务场景

优先支撑医院运营决策（院长驾驶舱、国考指标监测、DRG/DIP 分析）、临床科研（专病库、科研数据平台）、医疗质量与安全（实时预警、闭环管理）等关键场景，取得显著的业务价值成效。

1.5 打造领先技术标杆

采用业界领先的云原生、存算分离、实时分析技术架构，确保平台具备高性能、高可用、高弹性、易扩展的特性，支撑未来 5-10 年的数据发展需求，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医疗行业数字化转型的示范工程。

2. 项目建设需求

2.1 数据加工管理

2.1.1 数据采集管理

数据采集通过可视化配置，实现多种异构数据源的接入，包括关系型数据库、接口服务、文件系统及医院业务系统，具备实时与批量采集能力。系统支持任务调度、失败重试、依赖管理等机制，保障采集任务稳定运行，并通过权限控制与加密传输，确保数据采集安全合规。ODS 建表管理：支持基于源端

数据表结构，对目标端进行批量建表操作。支持自定义目标表类型、命名规则；支持业务字段处理、添加系统字段和自定义字段；生成建表语句并完成物理建表。支持建表配置的管理与复制。

Topic 管理：支持 Topic 基本信息及消息模板的新增、查看、删除。支持业务表与 Topic 关联关系的新增、查看、删除。支持批量建立 Topic 及与业务表的关联关系。支持批量导出业务表与 Topic 关系。

表采集任务管理：支持实时和离线任务的新增、编辑、启用/停用、复制、删除、查看等基本操作；支持批量配置和启停功能；支持采集任务分类管理与按分类批量设置；支持采集任务执行情况查询、手动终止及重跑操作。

接口采集任务管理：支持 HTTP、WebService 等接口数据的采集配置，具备任务的新增、编辑、启用/停用、查看、删除功能；可监控任务执行状态并支持中止、重跑等操作。

大字段采集与输出任务管理：支持 Blob/CLOB 类型大字段数据的采集与输出任务的配置管理；具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支持管理任务创建和启停等操作。

自定义 SQL 采集任务管理：支持基于 SQL 语句的灵活采集方式，任务支持新增、编辑、启用/停用、查看、复制、删除等操作，支持分类管理与执行监控。

文件采集任务管理：支持通过结构化文件（如 CSV、Excel）进行数据导入，支持任务配置、导入执行、目标表字段映射及历史导入记录查询。

支持后续新增数据源以及采集类型，具体图形化配置界面，简单易用。

任务实例执行监控：支持按任务类型（实时、离线、接口、大字段、自定义 SQL）查询任务执行清单，展示任务时间、执行结果、失败原因等信息。

状态分类过滤查询：支持按任务状态（全部、调度异常、待执行、执行中、执行成功、执行失败）进行筛选查询。

异常任务处理机制：支持调度异常任务的自动或手动重启，支持对待执行任务的终止操作、失败任务的重跑功能。

失败任务管理：支持单个或批量忽略失败任务，以减少误报警或干扰。

任务执行日志及历史记录留存：系统提供任务执行过程的详细日志及历史记录，便于问题定位与数据溯源。

系统提供统一的任务调度控制机制，支持灵活的调度策略、支持指定采集任务前置条件。

实时/离线采集大盘：提供实时与离线任务的集中展示界面，展示采集任务执行情况、告警信息等核心指标。

▲**告警管理：**支持按任务设置执行告警规则（如等待时间过长、执行失败、超时等），支持批量配置告警模板与通知方式，支持手动中止告警任务实例。

▲**资源调度配置管理：**支持设置源库级的最大任务并发数；支持同一源库内不同源表之间的执行优先级配置；支持设置同一源表的并发数限制与不同采集类型的优先级；支持按源表查看采集任务执行情况。

2.1.2 数据清洗

数据清洗围绕医院多源异构数据的结构规范与质量保障，提供覆盖配置、执行、监控、管理等环节的一体化能力。

支持 ODS 层数据表及字段结构的可视化浏览能力，便于用户了解源数据结构。

支持通过图形化操作界面或自定义 SQL 方式配置源表与目标表之间的数据过滤规则。

支持基于字段级别设置清洗规则，可通过 SQL 脚本灵活定义，系统支持规则预览功能，并可同步查看业务字段说明、值域映射等基础信息。

支持清洗规则的保存、版本管理与人工触发执行。

支持对配置完成的清洗规则进行启用操作，确保规则按需生效。

支持对生效的清洗规则进行打包管理，便于规则统一导出与版本归档。

支持上传导入新的规则包，实现清洗规则快速更新和环境部署。

支持根据清洗任务执行明细追溯相关规则配置，辅助进行异常排查与规则优化。

支持以目录结构方式对主数据进行分类管理，提升主数据组织与查询效率。

支持主数据及其明细内容的新增、修改与删除操作，便于数据持续维护与更新。

支持通过标准化文件模板对主数据及明细进行批量导入与导出。

支持主数据及明细与采集源主数据之间映射关系的新增、编辑与删除。

支持主数据映射关系的文件导入与导出，便于跨系统对接与维护。

支持以目录形式对业务值域进行分类管理，提升值域组织与可视化管理能力。

支持业务值域及允许值的新增、编辑、删除等维护操作。

支持业务值域及允许值的文件批量导入与导出，提高配置效率。

支持配置业务值域及允许值与采集源值域之间的映射关系，支持新增、编辑与删除操作。

支持值域映射关系通过文件进行批量导入与导出，满足快速部署与共享应用场景。

支持清洗数据表结构信息及数据明细的查询。

支持配置清洗任务的自动重跑策略，实现数据处理的容错机制。

支持手动发起清洗数据的重跑任务，满足人工干预下的清洗修复需求。

支持通过定时任务或手动方式触发 Kafka 数据的回溯处理任务。

支持根据指定时间区间执行 Kafka 数据回溯操作，满足历史数据补录场景。

支持针对测试数据执行 Kafka 回溯任务，辅助规则验证与流程调试。

支持基于指定 ODS 表手动发起全量数据的重新采集与清洗处理。

支持设置全量重采任务对应的 Kafka Topic 名称及数据入库规则，确保数据路径可控。

支持根据表名、任务状态等条件查询 OE 任务的执行情况及子任务详细信息。

▲支持查询 Kafka 回溯任务的执行状态，支持失败任务明细的追踪与分析。

支持查询全量重采任务的执行状态，支持展示任务采集配置及相关运行信息。

支持通过值域反查对应物理表字段，并可配置表级白名单权限。

支持配置 OE 数据的目标写入规则，确保数据落库的准确性与合规性。

支持系统内置函数的信息查询，便于规则开发者统一使用。

支持定义 SQL 函数的应用场景，用于约束规则调用上下文。

支持对指定数据源表的过滤规则进行启用或停用控制。

支持数据过滤规则的新增、编辑、查询、启用与停用，支持图形化与 SQL 脚本双方式配置。

提供清洗任务、异常信息、Kafka 积压等关键指标的集中监控界面。

支持集中展示数据清洗相关的运维监控信息。

支持 Kafka 积压数据的可视化查询及其影响表的关联分析。

支持查询存在写入异常的 ODS 表及其详细信息。

支持数据解析过程中异常信息的记录与查询。

支持展示清洗执行过程中的异常清单，便于及时定位和处理。

▲支持查询目标表写入实时分析，包括对异常、规则、失败等情况的分析。

支持消费者任务状态的实时查询，可在界面发起临时增量任务。

支持统计分析目标表的写入操作情况，提供数据处理趋势与负载参考。

2.1.3 数据存储管理

数据存储管理具备高可用、可扩展的数据存储能力，实现列式存储与多副本保障，满足 PB 级大数据的实时处理需求。同时满足可视化运维、自动故障修复与容量监控，保障海量医疗数据的稳定存储与高效访问。

支持元数据的标准化管理。

支持对系统内元数据对象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操作，确保各类元数据的有效组织与维护。

支持与具体业务场景绑定，形成元数据与实际业务间的关联映射，提升元数据使用的准确性和实用性。

支持元数据的模糊查询功能，支持对绑定的元数据进行快速检索，并能展示元数据相关的字段信息、所属库表、使用场景等关键内容，方便用户快速定位与分析。

支持数据存储总览与核心指标监测。

系统支持对平台内总表数量、总存储量、磁盘使用率等关键指标的实时统计与展示，提供数据资产总体概况，辅助用户进行容量预警与资源管理。

支持视图表统一管理与数据查看。

支持系统内视图对象的集中管理，包括所有视图表的查询、新建视图定义及视图数据预览等功能，满足用户对逻辑视图的定义和访问需求。

支持库表信息集中展示与配置。

支持按数据库与表之间的组织关系，展示各数据层的数据库配置、表的存储空间、记录数、字段定义、数据预览等内容，并支持数据表的创建与配置操作。

▲支持资源监控与 SQL 执行统计，对系统资源（包括内存使用、磁盘空间、IO 读写速率等）进行实时监控。

支持按时间维度统计各用户自定义 SQL 的执行情况，包括执行次数、数据扫描量、资源使用情况（CPU、内存等）及慢 SQL 分析等。

支持 SQL 执行明细与系统进程查询。提供用户自定义 SQL 的执行明细查询功能，支持按用户、时间范围查看每次执行的具体信息；支持查询当前所有 SQL 执行进程状态，便于定位性能瓶颈。

▲支持 SQL 性能分析辅助功能。用户可输入自定义 SQL 语句，系统可对其执行性能进行分析并提供优化建议，辅助用户提升 SQL 质量和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支持冷热库分层展示与查询。系统支持将平台内数据按冷热分层展示，支持对热库、冷库表的搜索与查询，并支持配置热库数据保留策略及告警规则，辅助用户进行精细化管理。

支持冷库调度任务配置与运维管理。支持对冷库迁移、建表、结构比对等任务进行配置，并可按全部、任务调度异常、待执行、执行中、成功、失败等状态分类查询任务执行情况。同时支持对异常任务进行重启、失败任务重跑、待执行任务终止等操作。

支持结构比对与数据迁移任务执行。支持发起冷表结构对比任务，系统可提供比对结果明细，支持按表名、时间等条件对热库表当前数据量及阈值超限情况进行分析，并可手动发起冷库迁移任务，提升数据分层存储的合理性。

支持多维存储异常检测与展示。系统支持自动检测并展示模型异常、字段扩展异常、副本异常、分桶数异常、持久化配置异常、系统批次号缺失、起始时间异常、行数异常、tablets 异常等多类存储质控项，帮助用户及时发现潜在存储异常风险。

支持数据源与系统资源配置管理。支持新增数据源库信息，并可设置额外字段、分桶策略、报警阈值等元配置项。支持对指定源表设置报警阈值，实现指标化监控。

支持资源分组与角色授权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 SR 资源分组，包括 CPU、内存、最大并发数等配置；支持按系统角色进行资源授权，并将角色授权关系分配给用户，实现灵活的资源使用管控；支持直接将资源组授权至用户。

支持系统缓存信息展示与维护。系统支持查看当前缓存状态，并提供一键手动清理缓存的能力，保证平台运行效率与稳定性。

2.1.4 数据开发

数据开发模块提供脚本编写、调试、发布、下线等开发流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满足实时任务与调度任务的灵活配置。系统具备实时监控、微批触发、任务削峰等能力，提升开发效率并保障运行稳定，为医院提供高效的数据处理引擎。

支持按业务目录、元数据目录方式查询目标表信息，并维护数据开发相关配置规则。

支持新增增量、全量及临时类型的目标表开发配置，可设定脚本执行模式与运行 SQL 触发表等信息。

支持对开发规则进行查看、编辑、删除、启用与停用管理，并可查询历史变更记录。

支持配置开发任务的调度方式，适用于增量和全量任务场景。

支持查询与当前开发任务相关的上游数据变更记录。

支持查询开发规则对应的实际任务执行情况，并支持对失败任务发起手动重试。

支持查看与当前规则相关的下游任务数据变更记录。

支持记录并查询开发规则的操作日志信息。

支持查询开发规则中各任务节点之间的血缘关系，提升任务间依赖可视性。

支持创建、修改与删除数据开发任务流。

支持在任务流中配置执行节点、依赖节点、执行脚本、异常处理策略及参数传递逻辑。

支持为任务流配置调度策略，实现周期性执行或特定条件触发。

支持任务流的执行记录查询，展示每次运行的明细信息。

支持手动执行任务流，用于临时调试或人工干预执行场景。

支持全局范围内查看增量任务所关联的上游数据变更记录。

支持全局范围内查看增量任务自身配置变更记录。

支持全局范围内查看增量任务触发的下游任务变更记录。

支持查询数据开发任务实例的执行清单，提供运行时间、状态等关键信息。

支持按任务调度状态分类查询，包括全部任务、调度异常、待执行、执行中、执行成功、执行失败等类别。

支持对异常调度任务发起重启、终止待执行任务、对失败任务进行补运行操作。

▲支持按指定时间或数据批次维度发起补数任务，满足历史数据补录、重处理等场景需要。

支持对全量任务的运行信息进行集中展示与监控。

支持对增量任务的运行状态进行集中展示与监控，提供任务执行视图与状态跟踪能力。

2.1.5 运维中心

运维中心具备采集、开发、调度、运行等全过程的可视化监控能力。

告警模板管理：系统支持告警模板的新增、编辑、启用/停用及查询管理，支持配置告警消息级别（如严重、一般、提示）、类型、内容、发送通道等参数。可针对模板配置降噪策略，减少重复告警，提升处理效率，支持模拟测试功能，保障模板配置正确性与消息送达效果。

告警通道管理：系统支持多类型告警通道的新增、编辑、启用/停用及查询管理，支持钉钉机器人、钉钉运维群等多渠道告警通知，满足多平台通知需求，保障告警信息及时触达相关人员。

应用模块管理：系统支持应用模块的新增、编辑、启用/停用及查询管理，支持模块名称字典维护，配置模块负责人、调用参数等信息，完善模块元数据管理，提升应用模块归属及告警管理的规范性。

▲系统支持业务场景的新增、编辑、删除，并在场景下灵活配置埋点信息，支持埋点模型的新增、编辑、删除，模型可配置字段切割规则、埋点字段定义等信息，满足医院各类业务埋点采集和分析需求。

支持对数据源连接信息的新增、编辑、启用/停用、删除操作，支持对已配置数据源进行连接测试并实时反馈测试结果。支持配置数据源的使用范围，实现细粒度的数据源权限控制，保障数据源接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2 数据质控管理

2.2.1 质控管理

数据质量支持表级、字段级、跨源等多维度质控，覆盖质控定义、规则校验、明细产出与告警运维的完整流程。通过可视化配置方式实现灵活质控策略，支持增量检查、实时告警及汇总分析，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可用性，增强医院数据可信度，具体功能如下：

支持按业务目录查询表及其字段信息。

支持字段级质控规则的新增、编辑、删除，规则维度包括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及时性、有效性等。

支持引用规则库模板进行快速配置；支持配置各质控维度的权重占比。

支持按自定义目录管理表级质控信息。

支持表结构变更、表写入时效、数据一致性、明细类自定义 SQL、表级稳定性、数据波动性等规则的新增、编辑、删除、启用/停用；支持基于单表手动或调度执行质控任务，并查看质控结果。

支持按自定义目录维护跨源表间的质控信息；

▲支持表结构对比、数据关联性、自定义数据量对比、抽样/全量明细数据对比等规则配置。

支持任务的新增、编辑、删除、启用/停用、手动执行和调度设置；支持质控结果查看。

支持任务调度状态分类查询，包括全部、调度异常、待执行、执行中、执行成功、执行失败等状态。

支持失败任务重跑、异常任务重启、待执行任务终止等操作。

支持字段级、表级、跨源质控任务的分类管理与批量调度。

支持查看字段级、表级、跨源质控整体结果与趋势变化；支持异常数据明细下钻查看；支持多维度（如字段、表、源、质控规则）聚合分析与趋势图展示。

支持对全院所有质控表的质控结果进行汇总与趋势展示，输出统一质控报告。

2.2.2 数据血缘

数据血缘管理支持数据血缘、任务血缘及业务血缘的多维度可视化分析，帮助用户全面追踪数据流转路径与依赖关系。可快速定位数据异常来源，评估影响范围，支撑数据治理、问题排查及质量溯源需求。

支持通过选择具体的物理表，查看表对应的数据血缘，任务血缘，业务血缘情况。

▲支持按数据血缘，业务血缘，任务血缘三个维度分别查询血缘关系。

支持对数据血缘解析出来的血缘节点进行质检，包括表缺失，自关联，反向依赖等多个维度。支持对业务血缘质检。

支持对血缘任务执行情况进行记录。支持数据血缘解析中异常数据的详情查看，保证血缘执行的稳定性。

支持作为独立查询组件，嵌入中台各业务系统中，进行业务回溯，方便定位问题。

支持提供查询服务能力，供各业务检索分析血缘。

支持血缘调度时间，血缘查询范围的配置。支持配置 sql 清洗规则，提高血缘解析的准确性。

2.3 数字建模平台

2.3.1 资产模型管理

资产模型管理面向医院数据治理全流程，提供从资产对象定义、模型构建到标准落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支持对资产对象模型的新建、编辑、删除、复制操作，支持模型审核流程，具备模型上下游影响面评估能力。

支持模型元数据信息管理，包括属性定义、数据类型、长度、引用数据元等，支持模型属性新增、编辑、删除操作。

支持模型自治性检测，保障模型定义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支持根据逻辑模型信息发布并创建物理模型表，支持查看物理表 DDL 变更记录，具备模型变更历史版本管理和回溯能力，支持按模型变更历史版本查看和追溯。

支持建立模型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包括资产对象之间、资产对象与不同版本主数据及值域的关联关系，支持模型属性间单一及多对多关联，支持关联跨模型分类主键。

支持按照逻辑模型配置创建对应的物理宽表，支持构建跨模型的宽表结构。

支持创建 3 个及以内模型关联关系的逻辑宽表，支持 3 个以上模型关联关系的物理宽表。

支持用户灵活选择物理模型字段，并通过 SQL 配置模型间关联关系，保障建表的灵活性与准确性。

支持对象模型的新增、编辑、删除、复制操作，提升模型管理的便捷性。

▲支持对对象模型的修改自动评估其对下游原子指标的影响，保障数据质量和下游数据应用的正确性。

支持创建符合医疗业务场景的标准应用模型，例如与 360 全景数据、互联互通相关的业务模型。

支持根据逻辑模型信息自动发布并创建对应的物理模型表。

支持查看物理表 DDL 变更记录，确保模型变更的可追溯性。

支持模型对象的新增、编辑、删除、复制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并支持模型审核流程以保障模型变更质量。

支持设置模型属性的数据类型、长度及引用的数据元，确保模型定义的规范性。

支持模型自治性检测，防止模型定义存在逻辑冲突，保障模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支持对国家发布的标准数据元进行全面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操作，并支持数据元的审核机制，保障数据元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支持数据元的元数据信息配置，如来源、来源文件、生效值域、数据类型和数据长度，确保数据元定义的完整性。

支持国家标准数据元的导入功能，便于快速接入权威数据标准。支持数据元的自治检测，自动检查数据元之间的逻辑一致性，减少配置错误。

支持对枚举类型数据元的值域关联管理，能够灵活切换并维护对应的生效值域，满足多场景应用需求。

支持对国家发布的标准值域进行全面管理，涵盖值域的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并实现严格的值域审核流程，保证值域数据的规范和准确。

支持对值域的来源及来源文件信息的详细配置，确保值域数据的溯源和合规性。支持国家标准值域的导入功能，方便快速接入权威标准。

支持值域允许值的完整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允许值的新增、编辑、删除及批量导入操作，提升值域数据管理的效率与准确度。

支持对值域关联的允许值进行灵活维护，满足业务多样化需求。

2.3.2 指标管理

指标管理主要搭建标准化的指标体系，提供全面的指标配置与查看功能，包括配置原子指标、派生指标以及复合指标。并支持展示实时指标值，能有效被报表所使用。

1、业务指标管理

支持根据业务活动、度量视角选取原子指标，构建业务指标体系，具备派生指标、复合指标的定义与管理能力。

支持业务定义与计算逻辑分离，系统可通过配置实时计算业务指标结果，提升灵活性。

▲支持业务指标的血缘关系追溯，能够清晰展示指标的上游原子指标、标签、资产对象等依赖关系。

支持业务指标的检索功能，查询参数包括唯一 ID、指标名称、指标来源、业务标识（如通用名）等，便于用户快速定位指标，减少重复建设。

支持单个指标结果值、口径及对应 SQL 的查询，支持 Debug 模式下调试 SQL，保障指标计算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2、原子指标管理

支持基于宽表模型创建原子指标，具备对原子指标的公用维度、关联逻辑的统一管理能力。支持原子指标的编辑、删除、复制操作，便于指标的维护与复用。

系统具备处理单字段关联多适用对象的能力，支持复杂业务场景下的指标配置。

在管理工具中提供原子指标检索功能，支持多维度查询，提升查找效率。同时提供原子指标矩阵，帮助用户根据业务活动与度量关系快速检索、理解原子指标体系，降低使用门槛。

支持宽表模型管理，明确原子指标所依赖的大宽表结构，保障数据来源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标签管理

支持展示机构数据资产中心内全部标签信息，包含标签 ID、标签 Code、标签对象、标签名称、业务分类等，便于用户全局掌握标签资产。支持通过多维条件（如标签 ID、标签 Code、标签对象、标签名称、业务分类）进行标签搜索，提升定位效率。

支持新增标签功能，配置包括基本信息、增量/全量配置及计算逻辑。支持通过 SQL 转换与试跑方式调试标签，确保标签配置的正确性及可用性。对于全量运行的标签，支持分片执行，支持查看每个分片的执行结果，提升处理大数据量时的效率和稳定性。

支持通过便捷操作实现标签复制，快速创建复杂标签，降低重复配置工作量。支持对既有标签的定义修改，查看标签定义、计算代码及实例运行日志，掌握运行状况。具备标签引用追溯功能，展示标签被原子指标、复合指标等下游对象的引用情况，保障数据血缘清晰。

支持通过文件导入方式批量创建标签，提升配置效率。

2.3.3 主数据管理

主数据管理用于建立一套与各业务系统打通的标准主数据集，解决各系统间数据分散、标准不统一、规范性较差的问题。由于模型和规则均动态可配，因此能结合国家规范和医院实际需求，为医院提供一套定制化的主数据管理用于建立一套与各业务系统打通的标准主数据集，解决各系统间数据分散、标准不统一、规范性较差的问题。由于模型和规则均动态可配，因此能结合国家规范和医院实际需求，为医院提供一套定制化的主数据，实现院内数据标准化，以此作为互联互通的基础。

支持前置库管理查看模型结构、明细数据、ddl 记录等，并支持可视化建立查询索引，进一步缓解数据查询同步的压力。

支持可视化配置管理院内标准的主数据模型，支持查看模型结构、物理模型、明细数据、ddl 记录等。

支持根据实际需求，设置主数据同步调度策略、更新策略、写入策略。

主数据可对三方开放数据服务及变更通知，系统可埋点追溯主数据所有调度、变更、下发记录。

支持定时调度获取主数据的拉链记录，支持申明变更字段获取拉链记录。

▲支持作废拉链区间，并自动生成新区间，确保主数据拉链区间闭合。

在自动调度基础上，支持手工新增、文件导入等方式人工维护主数据。

支持三方系统通过数据开放平台订阅，查询获取最新/特定拉链区间主数据。支持系统主数据发生变更时，主动通知订阅三方。

2.3.4 主索引

主索引基于国家互联互通要求，根据合并规则配置，自动识别同患者在多机构多系统中的多身份，并提供自动/手动合并索引的功能，以保证每个患者在区域内有唯一身份索引，实现不同医院、诊所、检验中心之间的患者数据互通。

支持管理多机构多系统来源数据的系统身份。

将多机构、多系统的业务字段和主数据标准值域进行映射，并设置各字段的同步更新可信度。

支持按字段组合+阈值设置主数据的自动、手动合并规则，在规则更新后支持手动发起全量数据重跑，重新进行整系统的相似索引识别。

对接数据中台的安全中心，支持对主索引各字段设置安全脱敏。

显示系统内现有主索引列表，可查询具体的主索引档案、合并记录等。档案信息根据系统可信度配置，显示最新信息及数据来源。

对于有问题的交叉索引，支持管理人员拆分主索引。

▲按主索引合并规则，系统定时调度生成疑似主索引记录，供管理人员人为判断后手动合并索引。

系统所有操作，如新增、删除、合并、拆分索引等，均有操作日志埋点，支持溯源。

支持三方系统通过数据开放平台订阅，查询获取患者主索引及档案信息。

2.3.5 结构化解析

结构化解析定位于对医生书写的非结构化医疗文书进行后结构解析配置，通过内置的字典提取出来关键信息，实现医疗数据的结构化，便于存储、查询、分析和再利用。

系统内置四十余种符合行业规范的标准病历文书模型，支持用户通过批量导入或手动新增方式扩展模型库，支持对模型字段及其约束条件进行自定义配置，满足不同厂商及医院业务的个性化需求。

支持根据厂商文书模板与标准文书模型建立字段映射关系，配置解析规则。提供界面化调试功能，对样本文书进行解析验证；系统还支持基于字典标注自动提取文书字段，提升解析效率与准确率。

提供病历文书解析任务的统一管理界面，展示任务名称、类型、状态等基本信息，支持任务的调度策略配置、启用、停用、重跑等操作，并支持查看详细执行日志与结果。

支持基于现有文书业务数据进行自动字典提取，人工标注，形成全院通用字典与文书个性化字典，并支持手动调整、分类管理，提升文书解析的结构化质量与覆盖率。

支持对病历文书中段落级内容进行二级结构化解析，提升解析粒度，满足对重点段落（如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的结构化提取需求。

2.3.6 资产安全管理

安全中心采用分级分类的方法对数据资产进行细致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策略，以应对在数据资产应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敏感信息处理问题。为了加强保护，中心实施了数据脱敏等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敏感信息在处理和使用的安全性和隐私性得到有效维护。

支持新增、查看、编辑、停用/启用、删除脱敏策略；支持遮盖、截取、替换等脱敏方式。

支持对库表单字段、整表设置安全分级；支持批量对多库表设置安全分级；支持从安全文档、安全分类、安全级别、脱敏策略等多维度设置安全分级。

支持全局统揽安全策略总数、已生效策略数、各级数据量、资产模型数、属性数等。

支持用户分组管理；支持接入统一登录中心用户属性；支持设置用户属性函数；支持按指标/维度对不同用户配置细粒度数据访问权限。

支持配置用户对资产中心各个资产对象的操作权限进行管控。

2.4 数据服务管理

2.4.1 移动 BI

移动 BI 是面向医院中高层用户设计的一款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通过移动 BI，随时随地查看指标数据，动态监控关键指标，让经营信息随处可见。

支持统一管理已配置的报表、看板、大屏等资源，提供列表展示与搜索；支持新增、修改、重命名、复制、删除、批量删除报表；支持预览报表内容；支持开启/关闭报表固化；支持调整目录与顺序；支持报表配置打包操作。

支持查看、搜索、上传文件生成、以及新增、修改、删除数据源信息，统一管理所有 BI 数据源。

支持模板创建、删除、预览、发布等操作；支持配置模板内容。

支持查看、搜索、引用已发布模板，提升报表开发效率。

支持在移动端查看 BI 看板内容，能够接入钉钉、企业微信，打通登录和权限。

2.4.2 报表管理工具

报表管理工具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旨在为用户提供多样化的数据展现方式。该系统包含数据大屏、数据报表和数据看板等载体，用于直观地呈现业务数据。这些展示形式有助于用户更快速地理解数据的分布和趋势。

支持统一管理已配置的报表、看板、大屏等资源，提供列表展示与搜索；支持新增、修改、重命名、复制、删除、批量删除报表；支持预览报表内容；支持开启/关闭报表固化；支持调整目录与顺序；支持报表配置打包操作。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重命名 SQL 类、指标类、API 类数据集；支持搜索与目录树维护；支持查看数据集引用情况。

支持维护通用维度列表；支持配置每个维度的取值逻辑，实现统一口径管理。

支持查看打包任务清单、状态与历史记录；支持下载打包文件；支持查看打包异常信息。

支持查看上传记录；支持配置目录与报表配置信息后执行上传任务。

支持查看历史下载记录；支持下载已生成的配置或报表文件。

支持对报表进行筛选；支持对具体报表进行交互（查询控件、展开、下钻）操作；支持导出报表内容。

支持查看不同类型报表配置统计、数据集使用情况、报表固化情况。

支持查看报表日调用次数、调用耗时情况，支持按报表类型统计使用情况。

支持记录 SQL 执行明细；支持搜索 SQL、执行人、耗时等信息；支持识别高耗时 SQL。

支持记录并查看系统运行中产生的各种异常；支持异常分类、时间线展示与定位。

支持用户分组管理；支持接入统一登录中心用户属性；支持设置用户属性函数；支持按指标/维度对不同用户配置细粒度数据访问权限。

2.4.3 上报工具

上报工具是面向医院监管与内部治理需求打造的统一上报平台，将本机构的各项医疗服务数据上报给相关部门或机构，以便于相关部门对医疗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和评估的过程。支持多源数据接入、多种上报模式和灵活调度策略，能够实现模型化管理、规则化质控和自动化执行。依托打包交付与跨环境迁移能力，平台能有效提升医院数据上报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可复用性，为监管对接和精细化管理提供可靠支撑。

支持展示全部上报的前置库表，支持用户手动创建表结构、调整表的字段、索引，支持自定义目录，调整表与目录的关联关系。

支持查看物理模型、明细数据。

支持查看关联的接口信息，支持查看 DDL 变更记录。

支持查看采集过来的任务记录。

支持多种上报模式，包括：接口上报、表对表上报、CSV 生成文件上报。

支持配置上报前置库的表信息及关键字段信息。

支持自定义上报模型对象，支持通过 XML、JSON、表、Excel 快速导入上报模型。

支持两种上报策略：前置库采集后触发上报（对接底座的采集工具）和定时任务触发上报。

▲支持通过 SJ 或者 SQL 两种方式获取数据，支持 SJ 修正和质控数据。

▲支持上报模型中定义值域映射、修正规则对数据进行加工。支持自定义函数、支持查看上报配置的历史版本及快速回滚。支持发布前版本比对。

支持查看所有上报任务的运行情况，包括待执行、执行中、执行成功、执行失败等状态。

支持查看所有清表任务的运行情况，包括待生成的任务、待执行的任务和执行成功的任务。

支持查看所有已上报过的数据情况，包括上报的入参、出参及失败情况。

支持查看所有质控失败的数据明细，重试的信息，以及对失败的数据进行重跑。

支持查看所有上报失败的数据明细，重试的信息，以及对失败的数据进行重跑。

支持配置上报的业务值域，提供创建、编辑、删除、导入、导出的功能。

支持配置上报的标准值域，提供创建、编辑、删除、导入、导出的功能。

支持业务值域映射到标准值域，支持手动映射、导入映射等。

支持上报内容进行打包，包括接口配置、函数列表、XML 模板、前置库模型等。

支持查看所有打包的记录，支持查看什么时间、操作人，并支持对打包内容进行下载。

支持对打包的内容进行配置上传，支持在配置冲突情况下选择丢弃还是覆盖，支持查看历史上传的内容。

支持配置以 XML 格式为上传参数的模板内容，支持对模板内容的创建、修改、删除和测试。

支持配置全局动态参数，支持配置上报日志的自定义字段。

支持对数据源连接信息的新增、编辑、启用/停用、删除操作，支持对已配置数据源进行连接测试并实时反馈测试结果。

支持配置数据源的使用范围，实现细粒度的数据源权限控制，保障数据源接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4.4 CDA 文档管理

CDA 文档管理用于管理符合临床文档架构（CDA）标准的电子病历文档。通过提供高效的文档处理和符合行业规范的病历管理，助力医院提升数据管理效率和医疗服务质量，同时确保患者信息的安全和隐私。

支持展示 CDR 前置库中所有数据表及字段清单，支持基于业务需要自定义创建目录对数据表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在字段粒度配置数据修正规则、质控规则、标准映射关系及脱敏规则。支持按条件筛选前置库中的表数据并展示明细信息。

内置符合互联互通评测标准的 53 个 CDA 文档模型，提供图形化模型维护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调整模型中数据对象的主从关系、字段属性和约束条件，以适应评测标准变化。

提供图形化界面，用于配置 CDA 数据对象生成逻辑（SQL），支持 SQL 语句的自动生成、美化及语法规规范性校验。支持基于真实业务数据进行测试验证，展示 SQL 执行结果及生成的 XML 文档预览。

支持面向迎检人员的患者维度 CDA 文档查询功能，支持文档详情查看、手动生成、任务重跑、导出等操作。

支持按 CDA 文档类型配置数据生成任务，支持设置增量时间字段、数据过滤条件和任务同步周期。支持任务启用、停用、临时执行、删除等功能。

▲支持自动记录并展示 CDA 文档生成过程中出现的异常信息。支持异常逐级排查以及数据修正。

支持对患者身份识别信息配置脱敏规则，支持字符全遮盖、部分遮盖等多种方式，满足不同场景的数据隐私保护需求。

支持以图表方式展示 CDA 文档在不同时间粒度（按年/月/日）下的生成情况，支持按文档类型筛选，展示数据生成总量及趋势变化。

支持通过病历号、就诊号等患者标识检索 CDA 文档，支持文档列表展示及完整 XML 文档或结构化文档内容预览。

支持按机构维度展示所有患者的基本就诊信息（如姓名、病历号、就诊号、就诊类型、科室、时间等），支持按患者查看其全部 CDA 文档，并支持单个或批量导出功能。

内置用于将 53 个 CDA 文档从存储格式（JSON）转换为展现格式（XML/XHTML）的标准模板，支持模板的新增、编辑、启用、停用操作。

支持查看、编辑、导入互联互通评级中所需的 OID 配置信息，确保 CDA 文档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支持 CDA 标准值域的创建、编辑、删除、导入、导出，支持允许值的新增、编辑、删除及批量维护操作。

支持记录和展示 CDA 文档生成任务的执行情况，支持查看子任务执行详情，对失败任务支持手动重跑功能。

支持在评级抽样当日，对抽样患者的 CDA 文档覆盖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确保各项文档类型的生成完整性与覆盖度。

2.5 专病库管理平台

2.5.1 科研检索

支持创建和管理科研组，维护科研组负责人和小组成员。

支持就诊维度的快速检索，支持诊断、药品等领域内容检索；

支持就诊维度的高级检索，支持基础信息、诊断、手术、用药、检查、检验，支持每个领域属性控制，并提供时间维度检索；

支持精确匹配与模糊检索切换功能。

检索结果支持患者基本信息脱敏，并支持跳转患者全息视图与其联动（保持脱敏状态），且跳转患者全息视图支持权限控制；

支持将检索结果中的患者加入队列；

支持收藏检索条件，在列表中调用；

支持订阅检索条件，把符合条件患者加入队列；提供检索历史查询；

支持对科研模型可以检索的字段进行管理。

支持科研检索系统中用到的数据模型管理。

2.5.2 患者队列管理

支持队列快速查询功能，支持队列名称快速检索；

队列列表支持展示包含但不局限于队列名称、患者数量、队列说明、队列条件等；

纳排：支持根据队列条件检索不在队列中的患者，可以将符合条件的患者加入队列，或者将患者从队列中排除。

手动入组：支持按特定条件查询患者后加入队列；支持文件导入的方式向队列中添加患者。

剔除患者：支持从队列中剔除患者。

支持队列患者的快速检索，根据诊断、患者标签等二次检索。

支持队列条件修改，进行二次检索；

提供编辑患者标签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患者标签；

支持患者列表展示，内容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脱敏）、末次诊断、患者标签；患者列表支持患者基本信息脱敏，并支持跳转患者全息视图与其联动（保持脱敏状态），且跳转患者全息视图支持权限控制；

2.5.3 数据提取管理

支持数据提取记录检索功能，根据时间查询提取记录；

提取记录列表支持展示提取时间、提取数量、提取字段、提取状态、审批状态等；

数据提取与患者队列保持联动，支持从队列进行数据提取，并支持就诊条件控制；支持直接根据检索条件进行数据提取；支持选择检索后的某些具体患者进行数据提取。

支持提取字段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诊断信息、用药信息、手术信息、检查信息、检验信息、医嘱信息等；支持数据脱敏，且支持根据审批控制脱敏状态；

支持字段模板功能，支持建立提取模板，收藏提取字段；

支持对科研模型可以提取的字段进行管理。

支持对患者检索展示、数据提取，需要脱敏的字段以及脱敏规则进行管理。

2.5.4 专病库闭环管理

1、专病库首页：

提供全院专病数据的概览，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全院接入数据情况、专病库建设及使用情况、系统使用日志记录统计信息、患者基本情况分析展示；

支持以文字列表的方式展示平台中建设的病种库总数，病例人数；

支持以图表的方式展示每年入组的病例人数，包括不同的年龄段占比，患者性别的占比；

支持以柱状图、条形图，雷达图、表的形式展示项目类型的项目分布；

支持以地图的方式来展示中同不同省份、区域的人数分布，以颜色的深浅来区分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

支持以条形图的方式来显示各个病种已入组的病例排名；

支持以文字表格、柱状图、饼图的方式来直接有效地展示平台应用人数、用户年龄分布、用户研究领域分布；

支持查看科研数据中心全部科研数据字段情况、取数来源及各字段填充情况；

2、专病患者检索：

支持全文检索，搜索方式支持精确搜索和模糊搜索，对显示结果关键词高亮显示；

支持可视化的条件树搜搜、事件搜索等；

支持基于原始数据及治理后结构化字段的组合检索功能；

支持自由构造单项数据查询条件以及组合条件检索，支持按患者维度、病历维度展示搜索结果；

支持搜索复杂医学事件相关患者集合；

支持为指标添加限定搜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最高”“最低”，检验指标添加限定搜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高于/低于几倍正常高值/低值”；

支持历史检索条件保存和收藏，以便复用；

支持对搜索结果统计分析，支持展示搜索结果患者明细列表和直接跳转到患者 360 查看；

3、专病数据库管理：

支持管理员以可视化方式自助为各个科室创建专病科研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病种基本信息设置、数据库患者范围设置、人员及科室访问权限分配；

支持管理员对已建科研数据库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创建状态、使用情况管理；

支持根据设计好的专病库入组条件，实现疾病患者队列人群数据的自动提取；

支持简单搜索、多条件组合高级搜索和条件树可视化搜索等方式进行病例检索，支持秒级搜索目标患者，快速定位人群，继续科研分析；

支持根据不同检索方式进行纳排，支持纳排条件查看；

支持存在符合条件的新病例时，系统自动推送入库，所有专病库数据自动定期更新；

支持查看数据库的详细信息，包括数据范围设置、数据库可见范围、数据库使用情况、科研项目及用户数量等；

支持库成员管理，数据库使用权限范围管理、数据库增删改等功能。

支持基于研究者需求，进一步加工指定疾病字段，补充到专病科研数据中心科研数据字段模块进行统一管理和建库配置；

支持新患者提醒功能，当有符合项目患者集纳排条件的新患者后，需提示科研项目成员有满足纳排条件的新患者，是否要更新到项目内，确认后可将符合条件的患者纳入到项目内；

支持手动编辑专病库内的数据功能，

支持补充录入、删除专病库内的患者数据，可指定有数据操作权限的录入员；

支持数据抽取规则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首次、末次、所有次、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求和、计数；

4、专病数据库建模：

收集和整合的所有相关临床数据术语，其范围需覆盖该疾病在诊疗过程中的各个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就诊信息、病历文书、诊断、检验检查、随访表单等；

支持建立专病数据集，包括：字段定义、值域、加工方法、来源；

支持数据模型中的数据字段能够显示每个字段的填充率统计；

5、专病患者全息视图

支持按照患者的门诊、住院就诊时序，逐个展示单个就诊次序下的患者全量诊疗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程记录、生命体征、病理、检验、检查、医嘱等详细病历信息；

支持以时间轴或者时间列表的方式展现患者历次就诊记录，图形化的方式展示重点诊疗信息，包括：就诊时间轴、诊疗时间轴、检查时间轴、检验时间轴；

支持将检验结果按照时间轴的方式进行排列展示，并自动生成趋势曲线图；

支持默认若干检验子项的变化趋势绘制；

支持正常参考值显示，超过高值、低于低值的异常值进行高亮展示；

2.6AI 数据模型

2.6.1 智能体市场

智能体市场用于浏览和使用已发布的智能体，支持智能体的查看、统计和使用。

支持智能体市场，展示已发布的智能体列表，通过目录树方式分类展示；

支持按目录分类浏览智能体，目录结构可自定义，支持多级目录分类管理；

支持通过搜索功能快速查找智能体；

支持查看智能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智能体名称、模型信息、开发者等；

支持查看智能体的使用统计数据（包括近 30 天总使用量、近 30 天总 Token、平均响应时长等）和反馈统计数据（包括点赞数、点踩数、好评率等）；

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智能体的使用量趋势和 Token 消耗趋势，支持查看历史使用情况和输入输出 Token 的消耗情况；

支持用户可以从市场选择智能体并立即使用，跳转到对应的对话模板进行对话。

2.6.2 智能体管理

智能体管理用于创建和管理 AI 智能体，智能体可以基于大语言模型、知识库和工具提供智能对话服务。

支持智能体启用/禁用状态管理、分页查询和条件筛选、编辑和删除操作、详情查看等管理功能；

支持配置智能体名称、模型选择、知识库选择、工具选择、技能选择、系统提示词等；

支持从模型供应商中选择大语言模型，支持多种模型供应商（如 Azure、OpenAI 等）；

支持选择多个知识库，智能体在对话时可以检索知识库内容；

支持选择多个工具，智能体可以调用工具执行操作；

支持选择多个技能，技能是智能体的能力组件，采用渐进式发现需要使用的技能方式有效减少上下文 token 量；

支持规范模型的输出风格、能力边界、角色身份管理；

支持将智能体发布到智能体市场供其他用户使用，支持选择市场目录和对话模板类型；

支持发布时可以自定义发布名称，如果不提供则使用默认名称；

支持取消发布后智能体从市场下架，但智能体本身不会被删除。

2.6.3 AI 技能管理

AI 技能管理用于创建和管理 AI 技能，技能是智能体的能力组件，可激发智能体探索式解决问题，并通过渐进式加载提示词方式减少模型 token 消耗，可以配置知识库和工具。

支持技能分页查询和条件筛选、编辑和删除操作、详情查看等管理功能；

支持配置技能名称、描述、知识库选择、工具选择等；

支持技能可以选择多个知识库；

支持技能可以选择多个工具；

支持技能的功能和使用场景；

2.6.4 自定义输入管理

自定义输入管理用于创建和管理自定义输入组件，自定义输入可以用于对话模板中，提供个性化的输入方式。

支持自定义输入启用/禁用状态管理、分页查询和条件筛选、编辑和删除操作、详情查看等管理功能；

支持自定义输入创建，配置自定义输入名称、类型、参数等，包括参数名称、类型、是否必填等参数定义；

2.6.5 内置多种对话模板

支持点击触发智能体分析功能；

支持默认只有一个会话，用户与智能体在该会话中进行对话，支持记忆；

支持创建多个会话，用户可以在不同会话中与智能体进行对话，支持上下文记忆。

2.6.6 AI 流程编排

AI 流程编排用于可视化设计和执行 AI 工作流程，支持流程节点的配置和执行。

▲支持组合工具、大语言模型、知识库等节点以可视化方式编排业务逻辑，面向多场景实现复杂任务自动化处理。通过拖拽式流程设计与可配置节点参数，快速搭建从数据获取、知识检索、智能推理到执行落地的完整闭环；同时支持手动触发流程执行与调试，便于快速验证效果与定位问题。该能力可帮助沉淀可复用的流程资产、缩短交付周期、降低人工成本，并提升业务响应速度；

支持系统提供了一个可视化的画布，可通过拖拽方式设计流程节点和连接关系；

支持 LLM 节点、工具节点、知识库节点、条件节点等；

支持配置模型选择、提示词、工具输入变量等；

支持配置工具选择、参数配置等；

支持配置条件判断逻辑；

支持全局变量和节点变量；

支持手动触发流程执行调试，执行完毕后节点日志查看；

支持流程编辑和删除操作、启用/禁用状态管理等管理功能；

支持将流程发布为工具和发布到智能体市场。发布为工具时，自动将流程的全局变量转换为工具的入参，支持选择工具目录；发布到智能体市场时，支持选择市场目录和对话模板类型；

2.6.7 知识中心

知识中心用于管理知识库和知识文档，为智能体提供知识检索能力。

支持配置知识库名称、描述、标签等；

支持知识库列表查询（分页查询和条件筛选）、启用/禁用状态管理、编辑和删除操作、详情查看等管理功能；

支持管理员组和成员组配置；

支持知识库的树形结构管理。

支持多种文档格式（PDF、Word、Excel、PPT、TXT 等）的上传，支持文档预览功能

支持提取文档内容，包括文本提取、Excel 结构化数据处理等；

支持文档分块处理，自定义文档分割策略，支持自定义分块大小、重叠大小和分隔符；

包括文档列表查询、文档删除等；

2.6.8 工具管理

工具管理用于创建和管理工具，工具可以被智能体和流程节点调用执行操作。

支持工具启用/禁用状态管理、分页查询和条件筛选、编辑和删除操作、详情查看、使用检查（删除前检查工具是否被使用）等管理功能；

支持配置工具名称、编码、类型、描述等；

支持 HTTP 工具、函数工具等；

支持配置 HTTP 接口地址、请求方法、请求参数、响应处理等；

支持工具参数定义，包含参数名称、类型、是否必填、默认值等；

支持按目录分类管理工具；

2.6.9 模型供应商管理

模型供应商管理用于管理大语言模型供应商和模型配置，为智能体和流程提供模型选择能力。

支持多个模型供应商（如 Azure、OpenAI 等）；

支持按供应商目录分类展示模型。

支持配置模型编码、名称、类型、供应商等；

支持模型参数（API 密钥、服务端点、模型版本等）以及协议类型（兼容式 OpenAI 协议、Azure OpenAI 协议）配置；

支持模型启用/禁用状态管理、分页查询和条件筛选、编辑和删除操作、详情查看等管理功能；

2.6.10 硬件资源管理

资源管理用于管理 GPU 资源池和资源使用情况，支持资源池的创建、节点管理和任务监控。

▲支持资源池创建. 通过导入 kubeconfig 配置文件实现资源池的接入认证后，系统会自动扫描目标 K8s 集群的 GPU 资源拓扑与运行状态，同时识别集群内已部署的大模型服务实例，进而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资源调度管理与多维度的资源水位监控能力；

支持资源池列表查询、编辑和删除操作、详情查看等管理功能；

支持显示资源池的运行状态，包括物理 GPU 总量、虚拟 GPU 总量、已用虚拟 GPU 等统计信息；

支持查看资源池中的节点信息，包括节点名称、节点 IP、显卡类型、显卡数量、vGPU 分配情况（已分配/总量）、显存分配情况（已分配/总量）等；

支持查看资源池中的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名称、任务状态、命名空间、所属节点、分配 vGPU、显存使用情况（使用/已分配）、任务创建时间等；

支持手动刷新资源用量信息，实时查看最新的资源使用情况。

2.6.11 模型管理

模型管理用于管理 AI 模型的仓库、部署模板和服务，支持模型的上传、部署和服务管理。

支持上传模型文件，支持多种模型格式；

支持模型列表查询（包括模型名称、模型编码、模型类型、文件名称、模型大小、状态、模型描述等）、编辑和删除操作、详情查看等管理功能；

▲支持运营人员预置大模型标准化运行模板，一站式封装最优镜像版本、通用运行参数、自动化启动脚本等要素。通过模板化管理，大幅降低用户的配置门槛，实现大模型服务的一键自主启动，高效赋能业务快速落地

支持部署模板列表查询、编辑和删除操作、详情查看、模板复制等管理功能；

支持基于模型和部署模板创建模型服务；

支持模型服务列表查询（包括服务名称、服务编码、服务描述、状态等）、编辑和删除操作、详情查看等管理功能；支持服务部署和停止操作，控制服务的运行状态；

支持服务调试功能，用于测试和验证模型服务的功能。

3. 其他服务要求：

为确保服务的规范性与可保障性，供应商除提供上述资源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3.1 数据安全与可靠性

所有业务数据需在境内数据中心存储及处理，并承诺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需提供详细的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方案。数据库及核心业务系统应实现每日全量备份与增量备份，备份数据至少保留 180 天，并具备在 4 小时内完成数据恢复的能力。

主数据库需采用高可用架构（如主从热备、集群等），确保单点故障时业务不中断。

3.2 服务可用性与性能承诺

核心业务应用及数据库服务的年度可用性不应低于 99.9%，网络可用性不应低于 99.9%。具体 SLA 条款需在合同中明确。

3.3 人员配置

1、项目团队组成

为了保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实施目标，要求投标人组建完整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同类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技术资格证明文件

2、项目团队人数

服务期内，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确保交付质量，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及运维阶段按以下要求配备相应人员：

实施上线阶段：驻场项目组人员不少于15名专业人员，其中包含项目经理、数据技术负责人、培训讲师、测试人员等，其中数据开发人员占比不低于8人；

运维阶段：投入不少于5名驻场专职运维人员，负责系统上线后的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其中数据开发人员不少于1名；

3.4 费用

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应包含本次建设的产品费、实施服务费、三年的运维服务费用，不应再收取额外费用。

3.5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1.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3.0要求，响应人承诺在质保服务期内首年免费为本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承诺由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在采购人所在地网安部门备案。

2. 响应人承诺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3.0要求。在本系统上线前由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从系统架构、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编码语言、网络架构等多方面进行系统上线前安全性测试，系统安全性测试通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线。

3.6 文档资料管理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响应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3.7 技术培训要求

对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技术培训分为课程培训和现场培训。

确保参培人员达到以下要求：

1、系统用户培训后，可以熟练使用系统进行数据分析与溯源；

2、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可熟练使用应用系统软件，独立完成软件日常维护工作，能够掌握系统

运行情况以及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3、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可以掌握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使用，熟悉系统整体结构，能够独立阅读分析并处理系统故障，管理系统设备。

3.8 实施服务要求

1、软件实施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项目内容及理解，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实施方案内容大致包括：

(1)、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责任分工等。投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内容、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实施期间，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遣具有同类项目成功实施经验的专业工程师驻扎医院进行项目的开发实施工作。投标方的实施团队应具有丰富的项目的经验，能协助医院提供全方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软件研发、系统实施等。

(2)、实施制度：投标人应制定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和培训机制。定期进行全员项目进度同步会，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数据安全：对系统建设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病患资料 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采购人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因建设本项目会涉及医院信息系统数据，系统设计所涉及的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系统数据、需求等知识产权进行对外宣传。

2、系统培训

为了让采购单位人员更好地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投标单位需对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进行全面的培训，使之在各个层次上掌握应用软件系统的操作、系统配置、运营、故障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从而确保全网能正常安全地运行。

提供下列几个方面的培训：

(1)、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2)、系统管理培训、技术人员开发维护培训；

(3)、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3.9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承建单位应设有运行维护专项小组，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负责对医院提供技术咨询和维护服务，免费运维服务期为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对软件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予以修改。技术支持服务形式包括现场服务、热线电话、网站、电子邮件等。服务内容包括：

(1)、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投标人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本地技术服务。提供如下服务：项目免费维保保期为应用软件从项目分期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维保期内，应用软件的升级、维护均免费。提供热线电话、传真和 Email 等多种途径随时回答与工程有关的技术问题，对存在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维保期内,对于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或问题,需提供工作日 5*8 小时上门服务,全天候 7*24 小时电话响应支持服务,通过电话支持或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如需现场支援,供应商需 2 小时内到位,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处理完成,较大故障 8 小时内处理完成,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处理完成。

(3)项目承建单位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

(4)定期(每季度)提供运维服务报告,包括资源利用率、性能分析、安全事件及处理总结。

3.10 其他

1. 响应人需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响应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11 验收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医院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软件产品安装。

2. 软件产品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须在验收时完成软件产品实施功能确认。

3. 验收由医院相关人员按照合同中服务内容条目进行考核。

4. 验收时需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在用户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5. 项目验收时,响应人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系统清单(服务器IP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包 2: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前置机	台	1	1、国产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原厂安装导轨; 2、配置≥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2 核,线程数≥24 线程,主频≥2.4GHz; 3、配置≥64GB DDR5 内存,提供≥32 个 DDR5 内存插槽; 4、配置≥2 块 480GB SATA SSD; 5、配置≥1 块八通道独立 RAID 卡,缓存≥2GB,支持 RAID 0/1/5/6/50/60 等; 6、配置≥4 个千兆电口网口,≥4 个万兆光口网口(含万兆多模光模块); 7、板载≥1 个千兆 RJ45 专用管理网口;系统集成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 8、配置≥2 块热插拔电源,支持 1+1 冗余;满配冗余热插拔风扇模块;

			<p>9、配置正版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1 年 5*8 电话支持服务；</p> <p>10、提供 3 年维保服务。</p>
超融合一体机	台	3	<p>1、国产超融合一体机，采用国产超融合软件（需提供超融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2、超融合软件采用按物理 CPU 授权形式，本次每台提供 2 个物理 CPU 授权，含超融合管理平台、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等组件，不限制分布式存储容量；</p> <p>3、超融合硬件采用机架式服务器，适用于通用机房环境，配置原厂安装导轨；</p> <p>4、配置≥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数≥32 核，线程数≥64 线程，主频≥2.1GHz；</p> <p>5、配置≥256GB DDR5 内存，提供≥32 个 DDR5 内存插槽；</p> <p>6、配置≥2 块 480GB SSD 系统盘（配置 RAID1），≥2 块 1.92TB NVMe SSD 缓存盘，≥4 块 8TB HDD 数据盘；配置≥1 张八通道独立 RAID 卡，缓存≥2GB，支持 RAID0/1/5/6/50/60 等；</p> <p>7、配置≥4 个千兆电口网口，≥4 个万兆光口网口（含万兆多模光模块）；</p> <p>8、板载≥1 个千兆 RJ45 专用管理网口；系统集成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配置管理平台软件，支持服务器全方位性能监控，提供在线巡检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检规则，提升运维效率，提供硬盘数据安全擦除功能以提高数据安全保障；</p> <p>9、为满足数据中心节能要求，配置≥2 块热插拔钛金交流电源（50%负载下转换效率不低于 96%），支持 1+1 冗余；满配冗余热插拔风扇模块；</p> <p>10、适应于国产化趋势，为保证平台兼容性，投标产品需具备良好的一云多芯管理和调度能力，支持 intel、AMD、海光、鲲鹏、飞腾等处理器混合部署超融合集群；</p> <p>11、提供虚拟机和裸金属服务器统一管理功能，支持对裸金属服务器远程电源管理、挂载安装 ISO 镜像等操作，可将虚拟机镜像部署为裸金属服务器操作系统，可查看裸金属服务器电源状态、CPU、内存、硬盘等硬件信息，支持打开裸金属服务器控制台进行运维操作；</p> <p>12、支持在线双向跨云迁移功能，在管理界面内将源站点的虚拟机不中断的迁移到目标站点平台内，跨云迁移的站点包括但不限于 vSphere、投标品牌超融合平台等，迁移过程无需手动关机和重启操作，本次共计提供不少于 100 个跨云双向在线迁移授权；</p> <p>13、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容器资源需求，需提供容器功能；应支持在同一个超融合节点同时运行虚拟机和容器计算资源，提供容器实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容器镜像仓库管理能力；</p> <p>14、提供虚拟机故障高可用功能，可配置 HA 接入控制策略，HA 最大尝试次数、HA 资源预留，且支持 HA 故障切换主机设置，达到故障隔离的效果，并支持配置虚拟机自启动策略和启动优先级；</p> <p>15、提供分布式防火墙功能，可根据源\目的 IP 和端口设置防火墙规则，支持 TCP/UDP/ICMP 或任意协议，支持配置安全组；提供分布式路由器功能，可配置分布式 NAT 网关和 SNAT 网络转换地址进行外部通信；</p> <p>16、每台提供≥50 个虚拟机的备份功能，支持虚拟机 CBT 模式备份，支持周期性备份和批量备份功能，备份策略可细化到分钟级，支持恢复过程中对虚拟机进行配置；</p> <p>17、每台提供≥50 个虚拟机的持续数据保护（CDP）功能授权，支持 RPO 为秒级的虚拟机状态记录，可便捷恢复虚拟机至所需的历史状态；</p> <p>18、每台提供≥50 套正版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用于虚拟机 Guest OS，操作系统软件提供 1 年 5*8 电话支持服务；</p> <p>19、提供 3 年维保服务。</p>

数字孪生云渲染服务器	台	1	<p>1、国产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原厂安装导轨；</p> <p>2、配置≥2颗 X86 架构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数≥32 核，线程数≥64 线程，主频≥2.1GHz；</p> <p>3、配置≥2 块 NVIDIA L20 GPU 卡，单张 GPU 显存≥48GB，单卡 FP16 算力≥119TFLOPS；</p> <p>4、配置≥256GB DDR5 内存，提供≥32 个 DDR5 内存插槽；</p> <p>5、配置≥2 块 480GB SATA SSD，≥2 块 1.92TB NVMe SSD；</p> <p>6、配置≥1 块八通道独立 RAID 卡，缓存≥2GB，支持 RAID 0/1/5/6/50/60 等；</p> <p>7、配置≥4 个千兆电口网口，≥4 个万兆光口网口（含万兆多模光模块）；</p> <p>8、板载≥1 个千兆 RJ45 专用管理网口；系统集成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p> <p>9、配置≥2 块热插拔电源，支持 1+1 冗余；满配冗余热插拔风扇模块；</p> <p>10、配置正版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1 年 5*8 电话支持服务；</p> <p>11、提供 3 年维保服务。</p>
超融合业务接入交换机	台	2	<p>1、硬件芯片：国产以太网交换芯片；</p> <p>2、交换能力：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200Mpps，以官网或彩页最小值为准；</p> <p>3、接口要求：24 个 1G/10Gbps SFP+端口和 2 个 40G/100G QSFP28 端口（支持拆分为 10G/25G 端口使用）；≥2 个扩展插槽；</p> <p>4、最大功耗≤100W；</p> <p>5、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OSPF，BGP，ECMP，PBR，支持 uRPF 检测和 VR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OSPF V3，RIPng，ICMPv6，NDP；</p> <p>6、可靠性：支持 VPC 或 M-LAG 技术，实现多台设备间的链路聚合；</p> <p>7、支持 N: M 镜像，BGP 协议支持 MD5 加密和 SM3 国密加密；</p> <p>8、支持 VxLAN 二层/三层网关，支持 VXLAN tunnel，支持 VXLAN 路由，支持 BGP EVPN；</p> <p>9、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电源，实现 1:1 冗余；</p> <p>10、配置：配置冗余双电源，配置 12 个 10G 多模光模块，一条 7 米 40G QSFP+有源光缆（含光模块）；</p> <p>11、提供 3 年维保服务。</p>
超融合集群互联交换机	台	2	<p>1、硬件芯片：国产以太网交换芯片；</p> <p>2、交换能力：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200Mpps，以官网或彩页最小值为准；</p> <p>3、接口要求：24 个 1G/10Gbps SFP+端口和 2 个 40G/100G QSFP28 端口（支持拆分为 10G/25G 端口使用）；≥2 个扩展插槽；</p> <p>4、最大功耗≤100W；</p> <p>5、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OSPF，BGP，ECMP，PBR，支持 uRPF 检测和 VR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OSPF V3，RIPng，ICMPv6，NDP；</p> <p>6、可靠性：支持 VPC 或 M-LAG 技术，实现多台设备间的链路聚合；</p> <p>7、支持 N: M 镜像，BGP 协议支持 MD5 加密和 SM3 国密加密；</p> <p>8、支持 VxLAN 二层/三层网关，支持 VXLAN tunnel，支持 VXLAN 路由，支持 BGP EVPN；</p> <p>9、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电源，实现 1:1 冗余；</p> <p>10、配置：配置冗余双电源，配置 12 个 10G 多模光模块，一条 7 米 40G QSFP+有源光缆（含光模块）；</p> <p>11、提供 3 年维保服务。</p>

超融合集群管理交换机	台	2	<p>1、交换能力：交换容量$\geq 75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300\text{Mpps}$；以官网或彩页最小值为准；</p> <p>2、接口要求：≥ 24个10/100/1000 RJ45电口，8个combo SFP光口，≥ 4个10G SFP+端口；配置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p> <p>3、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ECMP，ICMP，VRF；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 V3，NDP，ICMPv6等；</p> <p>4、支持VPC或M-LAG技术，实现多台设备间的链路聚合；</p> <p>5、支持IBGP、EBGP等EGP协议，BGP协议支持MD5加密和SM3国密加密；</p> <p>6、支持dot1X认证、AAA认证，支持Radius、TACACS+认证，支持CPU防攻击；</p> <p>7、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电源，实现1:1冗余；</p> <p>8、提供3年维保服务。</p>
带外管理交换机	台	1	<p>1、交换能力：交换容量$\geq 75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300\text{Mpps}$；以官网或彩页最小值为准；</p> <p>2、接口要求：≥ 24个10/100/1000 RJ45电口，8个combo SFP光口，≥ 4个10G SFP+端口；配置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p> <p>3、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ECMP，ICMP，VRF；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 V3，NDP，ICMPv6等；</p> <p>4、支持VPC或M-LAG技术，实现多台设备间的链路聚合；</p> <p>5、支持IBGP、EBGP等EGP协议，BGP协议支持MD5加密和SM3国密加密；</p> <p>6、支持dot1X认证、AAA认证，支持Radius、TACACS+认证，支持CPU防攻击；</p> <p>7、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电源，实现1:1冗余；</p> <p>8、提供3年维保服务。</p>
算力资源池	台	2	<p>1、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原厂安装导轨；</p> <p>2、配置≥ 4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80核，主频$\geq 2.6\text{GHz}$；</p> <p>3、算力单台提供$\geq 4.4\text{P}$ @FP16算力，显存$\geq 1024\text{GB}$；</p> <p>4、配置$\geq 1024\text{GB}$ DDR5 5600MT/s内存；</p> <p>5、配置≥ 2块480GB SSD，4*3.84TB SSD，支持SAS/SATA/U.2(NVMe)接口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p> <p>6、配置≥ 1块独立RAID卡，缓存$\geq 2\text{GB}$，支持RAID 0/1/5/6/50/60等；</p> <p>7、配置≥ 2个100G光口，≥ 4个25G光口，56个400G光口；</p> <p>8、整机最大可支持≥ 5个PCIe扩展插槽；</p> <p>9、板载≥ 1个千兆RJ45专用管理网口；</p> <p>10、算力卡间带宽：NPU之间互联，双向互联带宽$\geq 700\text{GB/s}$；</p> <p>★11、为保障项目后续顺利交付，须提供CPU厂家的供货保障函；</p> <p>12、提供3年原厂维保服务</p>
管理资源池	台	3	<p>1、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原厂安装导轨；</p> <p>2、配置≥ 2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64核，主频$\geq 2.6\text{GHz}$；</p> <p>3、配置$\geq 512\text{GB}$内存；</p> <p>4、配置≥ 2块960GB SSD，支持SAS/SATA/U.2(NVMe)接口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p> <p>5、配置≥ 1块独立RAID卡，缓存$\geq 2\text{GB}$，支持RAID 0/1/5/6/50/60等；</p> <p>6、配置≥ 4个1G电口，≥ 4个10G光口；</p> <p>7、整机最大可支持≥ 5个PCIe扩展插槽；</p> <p>8、板载≥ 1个千兆RJ45专用管理网口；</p>

			<p>★9、为保障项目后续顺利交付，须提供 CPU 厂家的供货保障函；</p> <p>10、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p>
云平 台块 存储	台	1	<p>1. 控制器规格：≤4U 机架式双控制器存储；</p> <p>2. 缓存：≥128GB 缓存，交流电源；</p> <p>3. 处理器：国产处理器，总核数≥40 核；</p> <p>4. 端口：≥4*10Gb ETH(含模块)；</p> <p>5. 端口：≥8*25Gb ETH(含模块)；</p> <p>6. 端口：≥8*1Gb ETH；</p> <p>7. 硬盘：配置≥13*3.84TB SSD SAS 硬盘，SSD RAID6 后可得容量不低于 30TB；</p> <p>8. 配置软件许可(含存储管理软件, 瘦分配, 快照, 远程复制, 双活, CDP 等)；</p> <p>★9. 存储控制器具备负载均衡能力，LUN 的流量可负载到每个控制器，每个控制器的 IOPS 基本均等，差异不超过 10%。每个控制器的 CPU 利用率基本均等，差异不超过 10%。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p> <p>★10. 存储系统在图形界面具有容量预测界面，存储系统支持容量预测，预测时间周期≥365 天；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p> <p>11. 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p> <p>以上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相关材料需要加盖厂商公章。</p>

训推 AI 专业存储	台	1	<p>1. 控制节点≥ 2；每个控制节点配置≥ 2颗国产多核处理器；控制节点总核心数≥ 144核；提供证明材料；</p> <p>2. 配置≥ 1024GB 缓存（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p> <p>3. 配置≥ 4个 100Gb ETH 接口（含光模块）；8 个 25Gb ETH 接口（含光模块）</p> <p>4. 配置≥ 11块 7.68TB NVMe SSD 硬盘；</p> <p>★5. 单个集群支持配置 1.5 万个独立的命名空间（文件系统），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p> <p>6. 软件授权：（含服务质量管理, 配额许可等）；</p> <p>★7. 支持大模型推理加速能力，通过将推理过程中 token 生成的 KVCache 持久化至存储，在后续的推理任务中以查代算，减少重复计算，加速推理过程，可降低首 token 响应时延（TTFT）和 Token 间时延（TBT），提升推理吞吐性能，支持推理上下文窗口扩展，支持业界主流大模型推理框架；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p> <p>8. 提供 KV Cache 多级缓存能力，通过 Decode 阶段稀疏加速能力，实现推理系统 Token 间时延（TBT），提升推理吞吐性能（Token/s）；</p> <p>9. 支持推理上下文窗口扩展。利用稀疏注意力算法等技术，突破推理上下文窗口限制，超过窗口长度的内容可正常推理，使长序列推理推得动。提供证明材料；</p> <p>★10. 为保障业务系统性能，单台设备最大读带宽须不低于 150 GB/s；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厂商公章；</p> <p>11. 为保障业务系统性能，单台设备最大读 IOPS 须不低于 360 万；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p> <p>12. 可提供统一运维软件支持客户端部署、端到端网络管理能力、监控，匹配面向大集群场景的运维管理能力；</p> <p>13. 硬件设备须支持包括保电内存、BBU，数据在断电后数据能够继续保存；</p> <p>14. 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p> <p>以上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相关材料需要加盖厂商公章。</p>
样本面-汇聚交换机	台	2	<p>1、交换容量≥ 16Tbps，包转发率≥ 4800Mpps；以官网最小的值为准，需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p> <p>2、整机业务槽位数≥ 4个，风扇槽位≥ 3个，电源业务槽位≥ 2个；</p> <p>3、为适应机房送风环境，要求设备严格采用前后风道；需提供系统散热气流走向图证明；</p> <p>4、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满足自主可控，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复印件；</p> <p>5、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等多虚一技术实现）；</p> <p>6、支持硬件 BFD（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 3.3ms 检测间隔；</p> <p>7、支持 Vxlan，且支持 BGP EVPN 特性；</p> <p>8、支持 MacSec 国密算法，支持数据面故障快速自愈；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复印件；</p> <p>9、支持 RDMA, RoCEv2, 可提供“无丢包、低时延、高吞吐”的网络环境；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复印件；</p> <p>10、设备需支持 ID 指示灯，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p> <p>11、配置要求：100G 光接口≥ 16个，100G 多模光模块≥ 16个，智能无损网络授权，交流电源≥ 2个；</p> <p>12、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p> <p>以上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相关材料需要加盖厂商公章。</p>

业务面-业务交换机	台	2	<p>1、交换容量$\geq 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400\text{Mpps}$；以官网最小的值为准，需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p> <p>2、整机高度$\leq 1\text{U}$，固定接口交换机，电源模块槽位≥ 2个，电源支持 1+1 备份；风扇模块槽位≥ 5个，风扇模块支持 4+1 备份；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p> <p>3、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满足自主可控，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复印件；</p> <p>4、下行接口可扩展支持 50GE SFP56 速率，上行接口可扩展支持 200GE QSFP56 光模块；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p> <p>5、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p> <p>6、支持硬件 BFD (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 3.3ms 检测间隔。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复印件；</p> <p>7、支持 MacSec 国密算法，支持数据面故障快速自愈；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复印件；</p> <p>8、端口侧面板和电源侧面板都配备系统运行状态灯和远程运维 ID 指示灯，现场定位用指示灯，运维人员可远程控制 ID 灯开启和关闭；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p> <p>9、配置要求：100GE 光接口≥ 8个，25GE 光接口≥ 48个，配置冗余电源，25G 多模模块≥ 14个，100G3 米集群线缆≥ 1根；</p> <p>10、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p> <p>以上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相关材料需要加盖厂商公章。</p>
管理面-BMC 接入交换机	台	1	<p>1、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00\text{Mpps}$；以官网最小的值为准，需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p> <p>2、≥ 48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配置冗余电源，万兆多模光模块 4 个；</p> <p>3、配置 2 个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接口），接口速率$\geq 10\text{GE}$；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p> <p>4、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p> <p>5、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满足自主可控，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复印件；</p> <p>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动态路由协议；</p> <p>7、支持配置回滚不重启，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配置错误、业务运行不正常或者配置对网络产生了超出预期的结果，可以通过该命令将系统回退到指定的历史配置状态；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复印件；</p> <p>8、设备支持 ID 指示灯，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p> <p>9、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p> <p>以上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相关材料需要加盖厂商公章。</p>
集群规划设计实施服务	套	1	<p>深度对接医院业务需求、算力需求、数据处理需求及未来扩容规划，量身定制贴合实际的 AI 集群专属设计方案，统筹完成 AI 集群服务器全场景环境的部署上线工作。服务覆盖全维度软硬件与平台体系，包含 AI 服务器硬件选型与部署、数通网络架构搭建与优化、存储系统规划配置、虚拟化环境搭建、AI 平台整体方案规划等核心内容，同步开展全流程调试、功能测试、压力测试、兼容性测试等工作，逐一排查集群运行隐患，优化集群算力分配、网络传输效率与数据存储性能，最终完成标准化验收，确保 AI 集群各项指标达标、稳定运行，全面满足医院 AI 训练、推理、数据处理等核心业务需求，为医院 AI 业务开展筑牢底层算力支撑。</p>

(一) 硬件资源要求 (注: 应用服务功能至少达到以下列表中的要求)

注：标注“★”的为重要技术要求

1. 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工作小组

响应人需要成立针对本项目工作组，并提供成员简历，包括：

- (1) 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并全权代表响应人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 (2) 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上线期间，响应人保证须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

(3) 系统运维人员：为保证正常运行，响应人需指定专业人员对接医院技术问题，要求该人员具备分析、处理故障的能力。该人员需长期对本项目负责，如发生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院方。

3、文档资料管理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响应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2. 技术培训要求

对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技术培训分为课程培训和现场培训。

确保参培人员达到以下要求：

1. 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可熟练使用应用系统软件，独立完成硬件日常维护工作，能够掌握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2. 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可以掌握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使用，熟悉系统整体结构，能够独立阅读分析并处理系统故障，管理系统设备。

3. 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维保期，每月定期对所供硬件进行专项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

2. 维保期延长

对于维保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维保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维保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3. 运维团队

须组建专业的本地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的项目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不少于1人，能够提供7×24小时的维护保障服务。

4. 其他

4.1. 响应人需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响应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2.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4.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 验收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医院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硬件产品安装。

2. 软件产品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须在验收时完成软件产品实施功能确认。

3. 验收由医院相关人员按照合同中内容条目进行考核。

4. 项目验收时，响应人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总体描述、系统设备清单（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IP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5. 安装调试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6、项目实施要求

1. 业务连续性要求

项目实施全程不得影响医院核心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所有变更、割接、配置调整必须安排在非业务时段进行，并提前完成数据备份与回退方案，确保诊疗业务零中断、数据零丢失。

2. 技术规范与兼容性要求

严格遵循医院现有网络架构、安全策略及信息化标准开展实施工作，新部署系统或设备需与现有业务系统兼容，满足数据互通、权限统一管理的要求。

3. 安全与合规要求

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相关规定，落实访问控制、操作留痕等措施，确保安全合规。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

投标文件

(包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类似项目销售业绩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所投包货物采购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技术需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维保期	3 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如有)	型号品牌 (如有)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总计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该表应包含本次所采购设备及其配置等所有内容，并清晰列出。

四、类似项目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可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技术偏差索引--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1				
2				
3				
4				
5				
6				
7				
...				

2. 技术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标准编制,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1. 可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商务偏差索引—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1				
2				
3				
4				
5				
6				
7				
...				

2. 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审标准编制, 格式自拟。

七、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市场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三)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 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 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 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 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格式仅供参考, 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

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库（2025）19 号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财政部决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部分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3.1 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 4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疗器械（具体品目清单见附件）时，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上述措施不适用于仅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

2.3.1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施行之日前，涉上述措施的采购项目已经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可以继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措施。

2.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备注：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

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

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八、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本通知第二条第1款第3项“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的情形，投标人应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